

商业银行流动性测量探析

杜朝运

(厦门大学金融系,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流动性对商业银行而言至关重要。商业银行在对流动性进行管理时, 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测量银行的流动性。在理论上, 如何衡量流动性还存在很多争议, 目前尚无定论, 但在实践中, 国外商业银行都非常重视对流动性的管理, 并有许多不同的具体操作办法, 可以为我国改进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测量提供有益的借鉴。

关键词: 商业银行; 流动性; 测量

[中图分类号] F830.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034 (2004) 04-0021-03

流动性是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中所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 它也是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 是银行为随时应付客户提取存款或者满足客户贷款需求而必须具备的一种能力, 是一种在不损失价值情况下的变现能力, 亦是一种足以应付各种责任的充分的资金可用能力。商业银行之所以必须坚持流动性原则, 与其作为一种信用中介机构的性质有关。从某种意义上说, 商业银行是一种借助外部资金运营的特殊企业, 它在日常经营中随时会遇到两种不同的资金需求: 一是存款人提款的资金需求, 另一是借款人贷款的资金需求。这两种需求在时间上、数量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主动权都掌握在客户手中。客户对商业银行资金需求的不确定性将带来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所谓流动性风险, 即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客户提取存款或客户对贷款的正常需要而使银行蒙受信誉损失或经济损失, 甚至被挤提倒闭的可能性。既然流动性对商业银行而言至关重要, 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又具有不确定性, 亦即流动性风险客观存在, 那么, 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努力保持良好的流动性理应作为商业银行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商业银行在对流动性进行管理时, 一个重要

任务就是测量银行的流动性。由于在任何一个给定的时期内, 对流动性的预期需求以及满足这些需求所需的可靠资金来源都是不确定的, 特别是随着金融结构的变化, 银行业务活动范围的扩展, 要在实践中恰当地评价、准确地测量银行的流动性变得更为复杂。

一、商业银行流动性测量的理论分析

商业银行流动性的大小决定了商业银行应变能力的高低。但过大的流动性同时也会带来银行收益的降低, 所以银行流动性管理的难点就是如何在流动性和盈利性之间保持平衡。为此, 银行首先必须清楚了解自身的流动性状况, 以便能够及时调整自身的流动性水平, 努力做到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使利润最大化。

测量银行的流动性, 从理论上讲, 包含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考察银行“储存”的流动性, 这种流动性能在银行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出来; 二是考察银行“购买”流动性的能力, 即在需要时能否以合适价格从外界获得流动性支持。前者可以通过财务报表的有关项目计算测量, 相对较容易, 后者涉及的不仅仅是银行本身的声誉、实力和筹资渠道, 还同市场信用、金融政策等外界因素有关, 这些因素都很难进行数量化的测量。

[收稿日期] 2003-12-12

[作者简介] 杜朝运 (1973-), 男, 福建泉州人, 经济学博士, 厦门大学副教授。

一般来说, 商业银行常用的流动性测量指标包括: (1) 流动性缺口, 即未来一定时期内银行资金运用和资金来源之差。缺口为正, 表明银行需及时补充流动性; 缺口为负, 表明银行流动性过剩, 需考虑用于其他投资。这一指标的缺陷在于银行难以准确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2) 核心存款与总资产的比率。核心存款是银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 银行应将其同易变存款区分开来。这一比率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银行的流动性能力, 但是不全面也不绝对。(3) 总贷款与总资产的比率。在银行的主要业务是贷款且贷款不能在二级市场转让的情况下, 该比率越高, 流动性越差; 该比率越低, 用来满足贷款需求的流动性能力越强。这一指标的不足之处在于忽略其他资产(尤其是流动资产), 而且也未考虑贷款本身所具备的流动性(如分期偿还的贷款可以增加银行的现金流量)。(4) 证券的市场价格与票面价格的比率。若该比率小于1, 表明此时出售证券变现会出现损失, 如果银行不愿承担这种损失, 则银行的流动性将受到影响。(5) 贷款总额与核心存款的比率。该比率越小, 银行“储存”的流动性越高。(6) 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率。该比率越高, 银行的流动性越强。(7) 易变负债与总资产的比率。该比率越大, 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也越大。此外, 还有其他一些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指标, 如风险资产与总资产的比率、流动资产与易变负债的比率等。

上述指标除流动性缺口外都是根据资产负债表的有关项目计算得出, 因此都是存量指标, 而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是由银行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 显然这些指标的准确程度要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 因此这些指标只能从不同侧面反映银行当前的流动性状况。银行在综合参考这些指标的基础上, 还需要尽可能准确地预测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流动性需求, 并制定流动性计划, 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

二、国外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测量与评价

理论分析表明, 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测量和评价是复杂和困难的, 而且不同银行情况各异, 一些指标更是难以量化, 所以目前尚无普遍适用的流动性衡量标准。尽管如此, 我们仍可通过考察国外商业银行的做法, 从中得出一些有益的启

示。

1. 规定各种存量比率。这类指标在不同国家或简或繁, 例如德国规定了长期流动性比率和短期流动性比率, 前者要求银行长期资产总额不得超过长期资金来源的总额, 后者要求短期资产总额不得超过短期资金来源的总额。丹麦主要用三项基本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控: 一是库存现金, 视银行实际情况而定; 二是流动资产与短期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15%; 三是流动资产与银行全部债务和担保的比率不得低于10%。荷兰对银行的资产和负债按照性质和期限进行分类, 相同期限的负债与资产相抵销, 剩余的净负债和净流动资产按不同的比率要求相对应。瑞士规定了银行的流动资产、适销资产和短期负债之间必须保持一定比率。显然, 采用这一做法的银行一般是根据业务类型和期限长短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具体项目分别考察, 得出一系列的流动性比率, 再对照事先确定的“合适”的比率水平进行评价。

2. 规定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搭配。这是以传统的现金流量分析法作为衡量银行流动性的基础。例如英国用缺口(银行一定时期资产与负债的差额)来评价银行的流动性, 规定8天以内的流动性缺口不得超过10%, 1个月内的流动性缺口不得超过20%。日本规定银行一年期以上的贷款至少45%由定期存款或其他类似于定期存款的一年以上的债务支持, 三年以上的贷款至少15%以同样期限的存款相匹配。爱尔兰、卢森堡除了运用流动性比率外, 也用现金流量分析法对银行流动性进行监控。美国通过利用计算机模拟技术, 可以监测银行业务由于搭配不当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随着银行再筹资业务的扩大和市场利率风险影响的加剧, 一些银行将利率结构问题纳入考虑, 从而能够更有效地评价银行的流动性水平。

3. 考察银行的潜在流动性。潜在流动性是指银行通过举借新债获取新的资金来源以弥补流动性不足的能力。一些国家以银行的专业化水平、总体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市场形势、金融政策等影响银行潜在流动性的因素作为评价依据。例如美国在评价银行流动性时要考虑银行从外部借入资金的频率和数量、在遇到流动性问题时的融资能力、对自身资产负债的控制能力等因素。英国在现金流量分析的基础上, 还要求流动

性的管理要反映银行的机构性质、业务类型和总的指导方针。

以上几种评价银行流动性的方法都有它们各自的局限性。存量比率法虽然简便易行，但它以银行资产负债的质量和价值是固定的为假设前提，具有静态特征，无法给出动态描述。现金流量法虽然强调了银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搭配，但计算繁琐，操作复杂，而且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也可能使本已对应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变得不合理。另外，存量比率法和现金流量法虽然指标具体明确，但没有体现银行的潜在流动性。事实上，银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来补充流动性来源。然而，银行的这种能力又取决于多种因素，如银行的声誉、历史情况、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环境等，这些因素是很难量化的，所以在评价上也很难精确。

不仅如此，采用划一的指标衡量银行的流动性也难以体现不同银行在经营特点、存款的稳定性以及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方面的差异。目前有的国家已意识到这一点而为银行的流动性留有一定的灵活余地，比如允许银行根据所处的具体环境和所面临的风险对一些法定比率做适当调整，或者使用一些非正式的指导性指标，具体落实再根据不同银行的经营特点、资产负债搭配结构、信誉状况及筹资能力等因素决定，例如美国对银行流动性的评价就没有正式的比率或指标。英国则由英格兰银行同每个银行“双边谈判”来确认一些指导性指标。

对银行流动性的不同评价方法表明，测量流动性的难度是相当大的，仅使用一种方法而没有其它手段的支持，就无法全面客观地反映银行的流动性。不过总的看来，各国对银行流动性的测量呈现出这样的发展趋势，即综合运用各种方法，同时注意每个银行的实际情况和具体特点，从质与量两个方面系统地评价银行的流动性，由此提高了测量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使银行能够从自身出发，在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间找到一个适宜的平衡点。

三、国外商业银行流动性测量对我国的借鉴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流动性的评价指标有：

(1) 存贷款比例指标，即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75%，这可以限制银行

过度发放贷款。(2) 中长期存贷款比例指标，即一年以上(含一年期)的中长期贷款与一年期以上的存款之比不得超过120%，这可以限制银行过度利用短期负债支持中长期贷款。(3) 流动性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即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25%，这可以预防流动性资产数量不足，避免缺口过大。(4) 备付金比例指标，即在中央银行的备付金存款和库存现金与各项存款之比不得低于5%-7%，这可以保证银行备付金能够满足日常支付之需。(5) 拆借资金比例指标，即拆入资金余额与各项存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4%，拆出资金余额与各项存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8%，这可以避免银行因过多地拆入或拆出资金而使存款缺乏流动性来源保障。

上述指标同国外相比存在一些缺陷：(1) 指标设计不全面，如一些存量比率指标我国尚未使用；以期限搭配为基础的流动性监控体系，即考察银行资产负债表中有关项目的不同期限，监测它们之间比例关系的变化，然后进行综合流动性评价，这种方法我国尚未予以足够重视。事实上，我国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的问题是很突出的，通过期限搭配比率，恰可以改变这一局面，促使银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使之保持合理的对称关系。(2) 我国各种监控指标的考核主要是用旬末(或月末)余额进行，这种考核难以反映整个考核期内银行综合经营状况和整体素质。而国外对流动性的考核是分层次的，既有短期的监测，又有长期的预测；既使用监测期的期末余额，又运用监测期内的平均余额。(3) 考核指标缺乏针对不同银行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的灵活性，过于刚性，一些潜在流动性较强的银行可能为满足指标要求而不得不保留超过其实际所需的流动性资产，以至影响了其盈利性。

有鉴于此，笔者建议，在衡量银行流动性的指标设计上应做到：(1) 借鉴国外经验，建立以考核银行资产负债期限搭配是否合理为基础的流动性监控指标体系，使不同时期的资金运用有不同时期的资金来源相适应。同时，引入更多的流动性衡量指标，以更全面地考察银行的流动性状况。(2) 监控指标的考核可将期末余额和期内平均余额结合起来进行，要把流动性管理当作每天都进行的连续性工作，(下转第32页)

设施投资基金就专门投资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我国的香港证券市场就有不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的专门投资于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的大型市政工程。为满足世博融资需求,也可以准备设立世博产业投资基金,所筹资金专门用于投资世博场馆设施和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一旦相关管制放松,投资银行将在世博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中发挥重要作用。投资银行可以作为基金的发起人,发起和建立基金;投资银行也可作为基金管理者管理基金;投资银行还可以作为基金的承销人。在这些业务方面,我国的投资银行可以向高盛、美林等国外的投资银行学习。

此外,协助项目企业在主板市场或场外交易(OTC)市场发行股票或债券来筹集资金也可纳入投资银行准备的金融创新之列。但这些都要求管制机关放宽对此类企业在发行条件和发行额度方面的限制,难度较大。

以上提到的世博特别市政债券、世博产业投资基金、项目企业证券等都是融资证券(Financing Securities),资金的需求者以直接发行有价证券的方式来融通资金。与融资证券化不同,ABS(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即资产支持证券化。我国在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方面已经有过成功实践(如珠海高速、广深珠高速等),但由于受到管制约束,采用的都是离岸(Off-shore)方式,即以国内基础设施收费为基础到

海外进行证券化运作,由海外投资银行设计发行,并由海外投资者进行投资。在世博筹备中需要建设大量的配套基础设施,而其中的收费项目完全可以采用基础设施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如果通过世博会这个契机,世博基础设施证券化能够得到管制机关的特许,这将不仅为世博融资提供一条便捷的融资途径,同时也能为基础设施证券化在我国的发展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投资银行是推动资产证券化的主导力量,它将从始至终充当财务顾问、承销商、协调人、特设中介SPV等重要角色。一旦放松管制,对投资银行而言,资产证券化这一金融创新意味着一块巨大的业务增量,但与此同时也对投资银行的业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注释:

①转引自上海市委书记、市长陈良宇在上海举行的2002年世行年会上的发言。

②直接受益于世博会的上市公司包括外高桥(600648)、陆家嘴(600663)、浦东金桥(600639)、上海建工(600170)、海螺水泥(600585)、新锦江(600650)、东方明珠(600832)、国旅B(900929)等。当然还有大量的间接受益的上市公司及更多的准备上市的公司和准备从资本市场融资的非上市公司。

③参见何小锋等于2002年3月15日在“北京举办奥运会的金融支持工程研讨会”上发表的主题报告。

(责任编辑 于友伟)

(上接第23页)这样,才能保证银行在考核期内达到流动性要求。(3)允许各银行从自身实际出发,围绕监管当局规定的指标自主确定一个灵活浮动的范围,同时各银行要有合理的流动性计划,这涉及到银行对存款净额和流出量的监控以及银行对流动性缺口如何进行融资,对流动性剩余如何进行投资等问题。总之,流动性指标的制定与考核应能够及时、客观地反映银行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一旦风险达到警戒指标就可以及时发出预警,从而将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参考文献]

- [1] 孟龙.市场经济国家金融监管比较[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
- [2] 俞乔,刑晓林,曲和磊.商业银行管理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 [3] 张忠军.金融监管法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 于友伟)